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柏强制药为贵州广得利提供担保并为其对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关于柏强制药为贵州广得利提供担保并为其对方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广得利医药用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柏强制药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柏强制药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柏强制药按出资比例为贵州广得利对方股东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同时也接受对方股东担保方按出资比例提供的反担保，符合相关贷款银行的要求，有利于控制柏强制药担保风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贵州广得利项目一期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柏强制药为贵州广得利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按出资比例为贵州广得利对方股东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陈劲

王强

段竞晖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